





董自得

1941年生，高雄中學畢業，就讀台灣大學法律系期間，因涉入「興台會」案而於1962年被捕。「興台會」為「台灣獨立聯盟」案的分支，該案包含了三個組織，董自得與陳三興等高雄中學同學方面為「興台會」，施明德與蔡財源等人方面為「亞細亞同盟」，江炳興（後因泰源事件而被判死刑）等台中一中學生方面為「自治互助會」。因施明德、蔡財源與陳三興熟識，而施明德、蔡財源又在就讀軍校時認識了江炳興等人，三個組織最終合併為「台灣獨立聯盟」，該案為白色恐怖時代相當著名的大案件。董自得後以二條一判刑十二年，1974年出獄。

出獄後輾轉做過許多工作，後來進入木材加工廠任職，因而建立起木業加工方面的人脈，自行開設家具行。後來因為台灣產業外移的關係，家具生產工廠大多遷往中國，家具行的經營日趨困難，董自得於是兼營早餐店至今。



坐了政治牢，才學會如何做政治犯

離鄉：從澎湖到高雄

我叫董自得，1942年4月3日生於澎湖花嶼。花嶼是澎湖幾個有人住的島嶼中位置最靠近中國的，正確人口數我也不清楚，不過一百戶以上應該有。花嶼居民的房子都在海邊，家裡的男人一般都是討海為生，女人則在山坡旱田種植蕃薯、花生、高粱這類作物。因為山坡地不利於使用機械，所以都得靠人力，用鋤頭、畚箕耕作，相當辛苦。我們這裡出產的花生相當有名，特別大顆又好吃，我想是因為這裡的紅土混合了海沙，土質較鬆，又有鹽分的關係。

花嶼是澎湖的一個小小島，日據時期並沒有設立學校，所以我爸爸、媽媽都沒受過教育。我雖然生於日據時代，但沒有受過日本教育。這裡的啟蒙教育多半是私人傳授的漢文，誰家有人懂漢文，就教自己的家人以及附近的子弟，像我小時候就是由我姑丈教讀三字經。

我們家族到現在都還有成員住在花嶼，我家則是在我八歲時就搬到高雄了。我們家族最早是從中國福建移民到金門，再從金門到澎湖花嶼，花嶼大概有十幾個不同姓氏的家族住在那裡。我們之所以搬來高雄，是因為

有個大房的伯父在高雄一家規模相當大的漁業公司當會計，自己有開設碾米廠、也是漁船的頭家，我爸爸就在他的漁船上當船長。最早是我爸爸一個人先到高雄工作，而伯父時常會關心家裡的狀況，問我爸爸說：「你們家的誰誰誰不是該讀書了？不然要不要把他帶來高雄讀書？」因為這樣，我媽媽才帶著小孩到高雄來。本來我媽媽沒有打算要留在高雄，但因為我爸爸是行船人，生活過得比較花天酒地，我媽媽想說這樣不行，才留下來，也就定居在這裡了。

我爸爸是在專門捕鮪魚的遠洋漁



哈瑪星漁港岸上工作(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船上工作。遠洋漁業的型態，以前和現在不一樣，在我爸爸的那個時代，每次出海約一個月左右，漁船貨艙滿載就回港。記得我爸爸有一次出海遇到颱風，漁船壞掉，最後是被菲律賓的漁船救起，所以我想他們當時作業的海域應該是在菲律賓附近。那時候出海捕魚，薪水是採分紅制，就是看漁貨賣多少錢，漁船老闆拿走他的那一部分之後，再把其餘所得分成船員一份、船長三份、大車（輪機長）兩份、大副一份半，總之有一定的分紅比例。雖說收入並不固定，但老闆每個月會給固定的安家費。漁穫不好、費過活。

讀日本人學校 考上雄中夜間部

我小學是念鼓山國民學校（現今高雄市鼓山區鼓山國小），這間學校在日本時代是小學校，給日本人念的，設備比較好，同班同學以本省人居多。那時候哈瑪星的外省人不多，有的話也幾乎都是當官的，他們的子弟是念新的貴族學校，在現在的中山大學裡面。我入學時學校裡的老師多數是受日本教育的台灣人，很兇，會拿

藤條處罰學生。大概到了四年級以後，才開始有師範學校畢業的老師。受日本教育的老師，在我印象中普通話都說得不太標準，比起來師範畢業的老師普通話說得就比較標準。

我們剛搬到哈瑪星的時候是租房子居住，直到我上初中左右，我媽媽才用私房錢買了間木造平房。戰後初期的鹽埕區，大多都是底下墊磚頭的木造房子，因為白蟻很多，蓋房子的木頭都會先塗上銅油防蛀，效果很好。那時候完全磚造的樓房很少，只有少數日本時代留下的洋樓。在哈瑪星，最顯眼的就是王參議員¹的家，是兩層洋樓，王參議員的兒子是我的小學同學，後來也讀台大，我是法律系，他是農機系。因為他家裡經濟狀況很好，去台北念大學時是住在校外租房



王石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¹ 王參議員，指王石定（1912-1947），高雄市人，曾任高雄市市參議員，於1947年赴高雄市政府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時亡故。



台灣省立高雄中學第17屆一、二、三、四組畢業生合影紀念

子，後來他住外面覺得無趣，就問我宿舍還有沒有空床，剛好我住的那間宿舍還有床位，他就住進來。後來我因案被抓，我放在宿舍的行李就是他幫我送回高雄的。

小學時，我在校成績大概都是中上程度，六年級將要畢業的時候，全班六十人我排在二十多名。那時候初中是個別招生，我考上了高雄中學初中夜間部，怎麼考上的我也不太清楚。

求學 好成績要有好方法

夜間部是下午四、五點開始上課，上到晚上八、九點。那時候都是搭公車去學校，哈瑪星的渡船頭是一號公車的第一站，從那裡一路搭到火車站，再走路去雄中。我剛進初中時，第一年貪玩沒有認真唸書，超過三科不及格，所以留級一年。留級之後我就不敢貪玩了，一直都很用功念書，每學期都保持在全班前五名之內。那時候高雄中學初中部三年成績加上畢

業考成績平均起來有八十分以上就可以直升高中部，我是那一班唯一一個直升的。

我在學生時代成績好跟讀書方法有關係。我的方法是上課絕對認真聽講，作業也一定徹底的寫。對於讀書我養成一個習慣，老師今天教了些什麼，功課做完之後馬上就再複習，到考試的時候又再總複習，所以在讀書上，我並不覺得壓力很大。像是要考大學的時候，雄中每天下午四點放學，我就騎著腳踏車到壽山，找個比較幽靜的地方背誦國文、英文，然後回家吃飯，洗好澡，再做些數學習題，因為不去補習趕時間，時間反而可以自己調配得很好。

考大學的時候，我選法商類，這可能跟我從小就對政治比較關注有關係，那時候考大學聯考要先填志願，我只隨便填了幾個學校，台大、師大、政大這幾所，沒想到那年大學聯考的數學科非常難，題目都是綜合性的，就是三角關係、幾何、代數合在一題裡面，考試的時候我對著題目想半

天，到鐘響了都答不了幾題，心裡想我最拿手的這科掛掉了，所以很煩惱，還好其他科像是國文、英文、社會科的分數有拉起來，且數學科那年很多人拿零分，超過六十分的好像也只有一個人，大家的數學分數都差不多，我就靠其他科目考上台大法律系，不過第一年都還沒念完就被警備總部叫去休息了。

啟蒙

牆上彈痕 是獨立思想的啟蒙

我從初中就開始關心政治，看黨外雜誌，那時候選舉場很熱鬧，比現在還熱鬧。像當時選高雄市長沒選上的李源棧²，選省議員卻高票當選。還有郭國基³，他們的選舉場都很熱鬧，那時候公辦政見發表會都選在小學操場，鄰居說要去看，我也跟著去。至於黨外雜誌，早期就是看郭國基辦的《自治》。還記得初三的時候，我專程跑到旗山去買一本《自治》回來偷看。⁴《自由中國》則是差不多我們被抓去關的時候才有，所以沒怎麼看到。上了高中之後，因為課業壓力比



郭國基選舉宣傳車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較大，所以也就比較少看了。當時的黨外雜誌，都報導黨外議員對一些不公平事情的質詢。

我們這個案件的發生，是在我初中三年級的時候，幾個同學聚在一起聊天，認為當時的政治太過獨裁，黨外雜誌上面刊載的質詢都是針對執政者的言詞，而我們在看黨外雜誌，就會覺得他們很霸道，想說這樣的政權應該被推翻。以我來說，我就會質疑

2 李源棧（1910-1969），出身於阿緱廳（今高雄市）湖內區文賢村，是台灣醫師從政參選的先驅及投身民主運動的代表之一。

3 郭國基（1900-1970）出生於東港，十八歲赴日，就讀明治大學政治系。1920年，與台灣留學生組織「新民會」獻身台灣社會運動，隔年加入台灣文化協會，1922年加入「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1923年組織「留學生文化演講團」，到各地演講，獲得「郭大炮」的稱號。擔任台灣省議員期間問政強悍，與吳三連、李萬居、郭雨新、李源棧、許世賢並稱為省議會「五龍一鳳」。

4 《自由中國》雜誌（1949年11月20日-1960年9月4日），是一本由自由主義者以及政治人物所出版的政治刊物，幾乎是整個1950年代在檯面上唯一可以聽到的異議聲響。因雷震等台港在野人士籌備組織「中國民主黨」觸怒了國民黨當局，國民黨警備總部藉《自由中國》第二十三卷第五期刊出殷海光「大江東流擋不住」社論，涉嫌叛亂的罪名，逮捕雷震等人，雜誌遂停刊。



雄中紅樓的牆面上，彈痕仍清晰可見。

我出生的時候是日本人統治，怎麼後來就變成中國人，那我們台灣人到底算什麼？後來讀了歷史才知道，事實上台灣的命運就是從早期列強這邊佔一塊、英國人也來管一塊、荷蘭人也來管一塊、鄭成功也來管一塊、清朝也來佔領一塊，戰敗了又把我們送給日本，台灣根本不知道到底是誰的？可以說我有台灣獨立的概念，是因為關心台灣這塊土地，這跟我的血緣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可以說是百分之百的華人，從福建到金門，再從金門到澎湖，再來到高雄，我的父母親都是這樣來的，他們跟原住民應該是沒有什麼關係。我們在台灣生活，當然關心的就是台灣，為什麼我們要一直移民，就是因為過去我們的生活環境很差，我們要找一個比較好的地方來定

居，延續生命。雖然台灣的环境不錯，但它過去的歷史背景很不好，這塊土地的命運很差。我們在這塊土地上，就是要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才有辦法跟別的國家結盟、對抗強權。說實在的，我們受的都是中國教育，但為什麼產生想要建國的思想？簡單說就是因為我們有讀書，對很多事情會去思考。

我們念雄中的時候，大家就在數學校牆壁上的彈痕，那是二二八事件中國人殘殺台灣人留下的痕跡。我們剛進雄中時，前輩們都會講二二八的時候，雄中就是高雄市的指揮中心，也是救助外省人的中心。他們說二二八事件時，外省人走在路上怕被打，他們就把外省人帶進雄中的大禮堂，安置在那裡，保護他們，因為民間的



彭孟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仇恨對立跟學生比較沒有什麼關係。沒想到中國兵來了，二二八事件的殘殺比外族人的殘殺更可怕，血緣有什麼關係，中國人打殺台灣人都不會手軟的。彭孟緝從壽山派兵下來，看到人就掃射，我同學的爸爸王參議員剛好高雄市政府（現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裡面開會，開完會要離開，和另一個參議員當場一起被擊斃。那時候中國兵在清鄉，看到人就掃射，很多人都跑去躲在愛河的橋墩底下，一直到晚上才跑回家躲藏。像這樣的事情，住在高雄的人多多少少都有聽聞。我對二二八事件其實也不算太了解，只是在雄中讀書的時候，前輩們都會告訴我們牆上那些是二二八留下來的彈痕，才知道當時二二八事件發生，高雄要算是大本營。而所謂的白色恐怖，我認為是二二八事件的延續，要追捕二二八事件時沒抓到的，當

時國民黨還有個自清運動，就是如果你是匪諜什麼的，就自己出來自首，這樣就無罪，但事實上反而更嚴重。白色恐怖就是這樣，像鹿窟事件，他們就是隨便抓，小孩子也抓，抓了就關去火燒島（綠島）。

混沌 到底什麼是興台會

興台會是我們初中的時候，成績比較接近的同學彼此聚在一起討論功課並談論政治的聚會。當時我們就覺得統治者很霸道、很獨裁，那時候社會上的氣氛是就算你想做什麼也沒辦法反抗，他們是威權的官僚。

在我們那個時代，高雄有幾個比較代表性的政治人物，只要去參加過他們的選舉場，自然就會跟著他們的言論走。那時候雖然大家都還是孩子，但就是會覺得這個政權應該被換掉。記得在我們念初中時，同學們有弄一個雜誌，用刻鋼板的方式，然後再跑去教務處拜託校工幫忙油印，雜誌裡沒有政論，只有一些小品文章，一個初中生能夠寫的文章，裡面也是同學畫的一些小插畫。

至於興台會的事情，就要問陳三興比較清楚，他是比較有作為的，活動力比較強。至於我自己，當時比較專心於課業，沒有像他這麼熱衷。因為興台會的關係，我們初中同班同學中共有六位被抓走並被判刑，除了我

5 彭孟緝（1908-1997），湖北武昌人，中華民國陸軍一級上將。1946年至1947年擔任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在二二八事件時在於其鎮壓群眾時殺害到許多無辜民眾，因而有人稱其為高雄屠夫。



雄中六少年再聚首，獨缺林振飛。（陳三興提供）

（左起）董自得、王清山、邱朝輝、陳三興、劉金獅、巫義德、蘇鎮和、林輝強

以外，還有陳三興、蘇鎮和、邱朝輝、王清山、郭哲雄，高中之後又牽連到更多人，像是陳三興的弟弟陳三旺，比我們晚一點，也被牽連進去。在高中的時候，陳三興透過他一位高中同班同學去和施明德他們認識，這是陳三興跟他們的狀況。他會約我們一起去喝酒，我也跟著去。不過像這些活動，一般是他們約了我才會去，所以關於組織的事情，我並不是太熟悉。事實上也不能稱我們為組織，因為根本就沒有組織，事實上我連興台會這個名稱是怎麼來的也不清楚。所以台獨聯盟怎麼樣，其實我根本不知道，我是被抓去之後才知道這些東西，這是不是警備總部他們製造出來的，我也不知道。

國民黨把台獨案大清倉

我們這個案件，起訴時是用二條三，判決用二條一，二條一就是要有組織，你有組織，就說你有行動；有行動，就說你著手實行。其實我們並沒有什麼組織，只是大家聚在一起聊天而已。被用二條一判決，讓同案的大家都很沒有安全感，原來被抓的時候，我猜想以我們的情形頂多判個七年、十年，就隨便你判啦！結果判出來有死刑、有無期徒刑，不然就是十幾年有期徒刑。那時候為什麼會判那麼重，我想是因為獨派的案件開始越來越多，蘇東啟和柯旗化都比我們早，但是判決則跟我們差不多同時間。還有廖文毅那個案件，也差不多同一時間點。那時等於是國民黨把國內的



景美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活動合影（簡中生提供）

第一排：（左1）曾潘左（左2）董自得（左3）陳三旺

第二排：（左1）羅子玄（左2）俞姬填（左4）謝榮洲（左5）簡中生（左6）蔡財源 右側側身站立者：林東鑑

台獨案大清倉，後來蘇東啟案又牽涉到廖啟川。而像我們這個案子，本來只有雄中學生，但後來也牽涉到很多人，從台灣頭牽連到台灣尾。

那時候其實我們也不算公開討論政治，只是幾個交情比較好的同學聚在一起聊天，彼此交換意見，不會講出去的。但其實我也知道事情不是那麼簡單，以當時的政治氛圍，我們當然知道所談的這些話，如果傳出去會很嚴重，不過當時就是年輕，血氣方剛，再喝一點酒下去，大家都慷慨激昂，視死如歸。

認了 單純學生經不起疲勞審訊

我被抓走的那天，記得應該是1962

年5月12日星期日。那天我去淡水找小學同學一起去郊區用空氣槍打小鳥，回到學校宿舍之後有人來找我，說他是陳三旺的朋友，騙我說陳三旺在某個地方等我，要帶我去找他。陳三旺是陳三興的弟弟，我們以前就認識，我在台大念書的時候，陳三旺在台北做生意，我們有時候會聯絡。而當時我回到宿舍的時間也尚早，所以不疑有他就與他同去。出了宿舍之後，幾個彪形大漢就把我押上吉普車直接開往台北警察局。在被押上吉普車的當下我心裡就有數了，他們用陳三旺的名義騙我出去，表示陳三興、陳三旺兩兄弟應該都已經出事。我沉默不語，跟著他們進了警察局，既然事情已經發生，再跟他們爭辯也沒有什麼



用，所以我都沒說話，只有見機行事，不然還能怎樣？

審訊的那個地方，我印象中是在很高的樓層，從窗戶往外看，可以看到西門町那個方向。剛開始有兩個人審訊我，從我們同案的人開始問，陳三興在高雄已經被抓，陳三旺也在台北被抓，所以那時候我心裡想，最起碼他們兩個都已經被抓了，其他不管他們怎麼問，我就都說不知道，因為我想說既然我也已經被抓了，就到我為止，不要再去牽連到別人。但是如果你如果不回答，他就一直問你，日以繼夜一直問，只要得不到他滿意的答案，他就繼續問。有很多人在審訊，有的扮黑臉、有的扮白臉。有的說如果你承認，問完就沒事可以放你走了；有的態度很強硬，說如果你不講，就要把你怎樣怎樣，反正就是威脅利誘。

我的心態就是不要再去牽連別人，既然陳三興、陳三旺已經被抓去了，和他們有關的我也沒辦法當作不知道，我就選擇性的回答，但同時也把自己定罪了，等於是變相承認我有參與其中。但他們如果問到我其他的同學，我都說我不知道。問到最後，問不出什麼，他們就想說這些小孩子差不多程度就到這裡而已，他們問到認為可以定罪了，就沒再問了。同案的宋景松、劉金獅、林輝強，他們也都是被在台北被抓的，我和他們有見過面、聊過天，但是關於他們的事我不清楚，所以被問到的時候，我就都不知道，我是因為陳三興的關係才和他們

有接觸到，他帶我和他們見面聊天，到了晚上聊完天就各自回家，所以對他們的事我不太清楚。

沒有休息的疲勞審訊

我一進到台北警察局，就開始接受疲勞審訊。所謂疲勞審訊就是他們不讓你休息，有時會叫定食給你吃，但根本就吃不下；也都沒睡，最多就是喝白開水。像我一直被問，問到最後的感覺就是：「如果讓我睡一覺，明天槍斃也沒關係。」造成你有這種心理，你看他們疲勞審訊的狀態就是這樣，我個人來說就是這樣：「夠了，夠了，不要再問了，讓我好好睡一覺，明天抓出去槍斃。」我是有到那種狀況，那種心態，你要叫我認什麼我都認，但不要去牽連到其他人就好了。因為那時候我只是很單純的學生，沒經過什麼大風大浪和煎熬，沒有經過什麼折磨，所以在意志力上比較薄弱。問到最後就是都承認，可以結束、可以休息就好了。他們有好幾組的人輪流在問，就算是閒聊也不讓你打瞌睡、不讓你休息。因為這樣，到後來你就恍神了。學生因為沒有社會歷練，所以根本沒辦法跟情治單位對抗。

整個審訊的過程有好幾天，反正他就是沒有給你休息，一直疲勞審訊。審訊完就送警察局的拘留所，但都是單獨的，他們不會讓你跟其他人接觸，但因為拘留所房間是欄杆式的，所以還是可以看得到其他人。



在警察局負責審訊的那些人都是外省人，山東幫的，那時候的刑事組長應該也是，他後來好像當到警察局長，我的印象是這樣。一開始負責調查我們案件的是刑事單位，關到差不多同案的都問完，就轉送軍法處看守所，就是警備總部，青島東路來來飯店的舊址青島東路三號，轉送到青島東路的時候還沒起訴，最黑暗的時代差不多就是在那裡。

押房 人蟲大戰空間、爭生存

青島東路的押房是日本時代的倉庫改建的，就是一個房間再隔間，打成大通鋪，一間多大我是沒什麼概念，但是差不多一間都關十幾個人，睡覺的時候都要腳插腳睡。那時候是兩個倉庫，我們稱一區、二區，一區大概七、八間押房，一房差不多關十幾個人，裡面不一定是政治犯，有些是軍人、有些是百姓。那時候我們的外役是桃園八德滅門血案的那些軍官，一個個體格都很好。也有軍事案件的，但比例很少。當時廁所的糞坑都是一個大桶子，每天都要搬出去洗，然後再放回原位，這些事都是軍事犯在做，逃兵的、或是不識字的那些官兵在做。青島東路那個看守所環境很差，地板都有目蝨，不是跳蚤，但類似那種東西，小小一隻，黑黑的，你睡覺時牠就跑出來吸血。所以我們都把筷子削得尖尖的，把牠從縫裡戳出來，有縫隙就有。

那時候是夏天，天氣很熱，大家

都只穿一條內褲在睡覺，裡面又那麼多人，雖然有通風孔，但人多，光是人的溫度就很高、很熱，很痛苦。

腳鍊聲引來黑白無常

我們剛進押房時，伙食很糟，一餐都只有一桶菜，大鍋菜，飯就是糙米飯，難吃又澀，一週加兩次菜，週一和週四，加菜就是一塊豆干、一顆滷蛋、一塊三層肉，中餐一餐而已。為什麼會加菜？因為禮拜二、禮拜五就是要槍決的日子，所以我們在吃那塊肉的時候，大家心裡就會想說，這塊三層肉就是三角肉，三角肉就是用來祭拜死人的肉，每次加菜在吃這塊肉時，大家心裡差不多都有數，明天一大早可能又有人要出去了。

那時候一大早，差不多三、四點鐘，如果聽到門「叩」一聲，就是有人出來，腳拖著腳鍊的聲音一直到警衛室，又「叩」一聲，是鉚釘被敲掉的聲音，把腳銬敲掉。那一天大家的心情都很差，就在猜想是哪一房的人？有些人可能就睡在你旁邊，所以在押房的日子很痛苦，差不多有一年左右。那天只要有人出去，就會聽到有人在唱一些哀傷的歌，唱歌發洩。不管你以前有多勇、多猛，只要被送出去，都很沉默。只有一個人，陳智雄，出去的時候面不改色，還大喊「台灣獨立」，結果他的腳都被敲到流血。因為那時候我剛好在第一房，窗戶外面就是警衛室，我看到他們在幫他敲腳銬，很可惡，他們是坐著幫他去





腳銬的。陳智雄被拖出去的時候，一直在喊「台灣獨立」，很有氣魄。其他的像是調查局的，專門在修理我們的，拖出去還不是喊得像牛一樣。有一個很厲害，他是辦彭明敏案的，一個調查局的專員，叫做史與為⁶，後來因為派系鬥爭也被抓進去被判死刑，拖出去時也是哀哀叫。我在那邊看到的感覺就是這些人以前在辦別人的時候都面不改色，真的換他們遇到了，也是一樣怕死。那時候有兩個人，我們都叫他們班長，專門負責進房把要執行槍決的人叫醒拖出去，我都稱他們是「黑白無常」。

獨派的難友，互相照顧

在押房裡也有放封時間，大家都在小操場上走，放封的時間不超過一個小時。有時會有兩間房同時放封，可是不是隔壁房，可能間隔一間或兩間，所以有時候我們同案件的也會碰頭，就是在放封時會在一起，就算沒遇到，也會請認識的人代為傳話、或遞小抄，只要沒有很明顯的動作，放封完之後回押房不會被搜身，因為在那邊散步，都有人在監視。

有次放封的時候，我遇到我的小學老師，和柯旗化同案。那時知道了

，就會找人傳話，我那個老師很無辜，但也算是運氣比較好的，因為他們後來都改成「知情不報」，被判兩年有期徒刑，回來繼續當老師。在押房裡本來就有弱肉強食的狀況，他們是不敢真的把你怎樣，但是會刻意排斥。柯老師第一次進去時，雖然他們都是社會主義者，但因為他的本土意識比較強，所以比較會被排斥，和我們在一起的時候就還好。那時柯老師他們那案也進去了，蘇東啟案也進去了。蘇東啟案裡面有些人是海軍陸戰隊的，每個體格都很好，進去之後，知道也是獨派的，大家都會互相照顧，不會被欺負。

坐政治牢，有分紅的和白的，紅的是社會主義、贊成統一的，白的則是台獨的。紅的和白的之間互相是不會怎麼樣，那時候如果獨派的聽到、知道，就會互相照顧，如果有人要找麻煩，他們就會站出來，像我們比較晚進去，有的人本來想欺負你，可是交談之後知道是同派的，就不會對你怎樣。

我平常在押房裡都在看書，借得到的書就看，隨便看，圖書館可以借，也可以叫別人寄進來，還沒起訴的時候不能跟外面聯絡，但是跟你同押房的人可能也有人叫人寄書進來，就

6 史與為（1922 - 1971），江蘇省東台縣人，調查局第三處專司偵防匪諜案的專員，辦過一百件以上的叛亂案。涉「史與為等叛亂案」，他於1965年被捕，在調查局遭受十個月的秘密監禁、刑求；被毆打致不醒人事後，按指模於自誣參加共產黨的偵訊筆錄，攀誣同案其他被告在二十幾年前，參加過共產黨的外圍組織，沒有向政府機關自首，來台後潛伏不動。1966年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與郭子猷同被判處死刑，同案其餘五人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史與為自認冤屈，堅信必能平反，力勸其他被告申請覆判。不料案子拖了六年，一再發回更審，結果越判越重，最後七人一律被判處死刑，於1971年槍決。

跟他借來看。後來我跟以前同寢室的同學聯絡，請他幫我把我的書整理好後送過來。反正台大法學院離青島東路很近，就請同學幫我把書送進來，有空就看書，不然就下棋。裡面的人很厲害，可以自己做圍棋，會有人教你下棋。要不就是看書，圖書館有小說之類的書籍可以借。我那時候關在押房裡的時候，借的書大部分都是小說類的，因為我沒受過日本教育，所以我就在那邊借了簡單日語教學的書，或是一起關在裡面有受過日本教育的人就教我講一些簡單的日語，所以那時候有學了一些粗淺的日語，現在還記得一點，簡單的語句還看得懂。

我在台大法律系念了一年，答辯書、辯訴狀要怎麼寫，還有一點概念。該怎麼避重就輕，怎麼寫才合乎邏輯，雖然法律系一年級來不及唸完，但其實還是有些用處，在裡面也變成別人的軍師，也幫別人寫過答辯書。

法院真的是國民黨開的

接到起訴書的確切時間我忘了，是在青島東路那邊判決的，起訴書上寫被判二條三，我就想說隨便你判，反正二條三不會被判死刑，那時候心情比較輕鬆，就專心學日語、看書。可是在判決的時候整個氣氛就不同了，第一批送出去判的，宋景松被判死刑，我們同案的聽到臉色都鐵青了，只是知道不會被判死刑。其中陳三興被判無期徒刑，所以應該最多就是無期徒刑，可是我們的心情就是很沉痛

，因為同案的有人被判死刑，心情很沉重。第二批換我們出去時改條例判，判十二年，有四個。聽到判決的時候心情很沉重，只想說命有留著就好了，所以我沒有上訴的打算，最後也沒上訴。說實在的，這種政權我們是不能用常理去相信的，二條三起訴都可以把你改判二條一，二條一就是唯一死刑，只是念在你年少無知所以減刑。那時候根本就不可能講法律，依我的觀念是，人民有基本權利，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這都是最基本人權保障。明明沒有的事情，竟然用叛亂罪起訴，其他的就都不用講了！有些人還傻傻的相信政府、相信司法，據理力爭，結果只是判更重而已。

我的家人原本不知道我去哪裡，就想說我失蹤了，應該是在起訴後可以寫信，才知道我被關，差不多是幾個月後的事了。

蔡財源收集政治犯資料，是真英雄！

我在坐牢期間，一直都留在台北，沒去過泰源或綠島。之所以一直留在台北，我猜想是因為我的個性和和別人相處上比較沒有衝突，也不會打小報告。我剛開始做外役是在手工藝工廠，編織藤器、做椅子之類的東西；後來調到安坑去做臉譜，畫很精細的臉譜；之後又回青島東路做假髮，用真人頭髮去染色，用人造模特兒的頭去造型、梳理、染色，這是比較專業的技術，我只是負責幫忙而已，裡面有專門的技術人員馬先生，從香港



蔡財源在嚴刑逼供下仍不屈服。

來的，後來有一個原住民有跟他學到技術。我最後是去畫蛋殼，手工藝工廠很小，看守所只要有大的變動的時候，就只留洗衣工廠還有縫衣工廠，縫衣工廠有時候也會凍結，他們標到的衣服就去外面給別人代工。但洗衣工廠一定會留住，所以其他工廠的人都會調到洗衣工廠，我調去的時候是去燙衣部燙襯衫。燙衣部分兩種，一種是燙毛料的，用蒸汽熨斗；我們燙衣服的，是用一般的熨斗。初學都是燙襯衫，像陳明發是洗衣部的領班，他也燙過衣服。派到什麼工作我就做，時間到就休息。

我們做外役的，休息的時候就是打球、下棋。我們那邊環境比較好，有球場，有羽毛球場。我在看守所時發生比較大的事情，是蔡財源二度被叫去問，因為蔡財源不知道用了什麼辦法，蒐集到很多政治犯的背景資料

，還把資料送到海外去。但那些幫他建立資料的人他都沒有供出來，反正他就是應付一下，說是去政戰室跟那些警總的班長、排長聊天的時候知道的，資料是從那邊來的。蔡財源真的是英雄，被打到全身都是傷，還是什麼人都沒供出來。

我們做外役賺的錢，都是獄方人員的福利，我們不要去講公平，哪有什麼公平可言。在極權統治之下，你被關在裡面心裡就要想著，我們被關，刑期這樣判，我們就是要把自己身體顧好，其他的不要去想。你想愈多，只是讓自己的日子過得更辛苦，反正你也成不了英雄。像我的觀念，那只是小利，我要的是台灣建國。

牢獄是最佳的學習搖籃

在裡面，我跟統派的沒什麼衝突，其他沒有明顯立場的年輕人，我們就會盡量說服他們和我們站同一邊。在裡面大家會一起聊天，像因為彭明敏案被關的魏廷朝⁷，他是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的研究助理，我們時常交換意見，講得很投緣。像一些有社會主義思想的，我也會去和他們溝通，例如陳映真⁸都在押房，我很少跟他接觸到，但遇到的時候我也會跟他聊天。我覺得在裡面比較像是在培養真正的政治犯，而不是在感化政治犯，裡面的環境只會讓有政治思想的人發展得更成熟，建立一套屬於自己的思考模式。

我認為政治犯裡面人品最高的就是魏廷朝。像吃飯時，那個飯桶是最重要的，每餐都是魏廷朝在提，他體格很棒，這種最粗重的工作他都自願去做，你跟他談事情，他不認同的部分就只是哈哈大笑帶過，不會跟你談下去；他會質疑，但不會去反駁，所以不管是紅的、白的，他都處得不錯。

在裡面的時候，一方面是有機會就多充實自己，一方面就是把身體顧好。言談也要小心，裡面有很多抓耙仔，就算跟你是很好的朋友，如果他想快點出獄，跑去打小報告你也不知道。除非大家相處久了，瞭解這個人的為人，才可以談論政治議題。我快出獄之前剛好遇上台灣退出聯合國，那時候氣氛很不好，大家都有自己的盤算，裡面的戒備也比較森嚴，但我們仍會偷渡報紙進去看。

我是從土城仁教所出獄的，隨便一個家人就可以保你。聽說有些人沒有家人，就用錢買保證人，例如遊民之類的。我出獄的時候是我妹妹來接我的，當時一度不敢相信自己已經出獄。我是1974年5月13日出獄的，三



魏廷朝（陳明發提供）

十三歲，那時候心裡只想趕快回到家裡，畢竟跟家人分開那麼久了，只想趕快回去。

出獄後從創業中建立生活常軌

出獄之後我也沒想過要再念書，那時候家裡經濟也不太好，而我是家裡的老大，以前並沒有盡到什麼責任，且父母親年紀也大了，就想說趕快去找工作。那時有什麼工作都去應徵，但到處碰壁。後來李慶斌的哥哥在虎尾有一塊農地，他就建議我們去那

7 魏廷朝（1935 - 1999），桃園縣人，台灣的人權工作者與政治人物，被稱為「人格者」。經常和大學同學謝聰敏及台大政治系主任彭明敏討論國際情勢與台灣前途。1964年三人發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主張國會全面改選、台灣前途由人民自決。同年9月20日三人因此被捕並以叛亂罪嫌起訴。1965年4月8日謝聰敏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彭明敏和魏廷朝各判八年有期徒刑。1970年出獄之後，魏廷朝又於1971年因「花旗銀行爆炸案」被誣為台獨暴力事件，與李敖等一同被捕，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出獄後又於1979年美麗島事件遭逮捕，一共坐了十七年三個月又七日的政治牢。1987年經江鵬堅介紹加入民進黨，隨即接任民進黨桃園縣黨部執行長。10月擔任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會長。1995年參選第三屆立法委員，以近四萬票的高票落選。1997年4月魏廷朝完成《台灣人權報告書一九四九—一九九五（The Report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

8 陳映真（1937 - ），本名陳永善，台北縣人。1968年被逮捕，同年以「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名，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並移送台東縣泰源監獄與綠洲山莊。

9 李慶斌（1936 - ），1961年涉「蘇東啟等叛亂案」，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景美看守所春節排球賽（簡中生提供）

（左2）孫榮燦[綽號：海賊]（左3）蔡財源（左4）李清亮（左5）俞姬填（左6）李慶斌（左7）輔導官黃至誠（左8）董自得（左10）簡中生

邊養兔子，我和一起出獄的張世欽¹⁰、陳明發，還有李慶斌一起投資，有賺錢再分地租給李慶斌的哥哥。那時會投資養兔子是因為在雲林那邊有人養得不錯，兔子的皮毛可以用，兔肉可以做食品，很賺錢。可是我們不知道養兔子實際上要有足夠的資本，經驗也要豐富，因為你養一隻兔子當寵物跟養一群不一樣，養一整群會有傳染病，處理不好就會全倒。我們沒經驗又沒足夠資本可以買飼料，所以都用蕃薯藤在養，但下過雨後的蕃薯藤沾到雨水，兔子吃了會拉肚子，拉肚子

就會死掉；而且快要長大的成兔會有很多病，腳也會長癬，……這項創業就這樣失敗了。

之後我在我爸爸一個結拜兄弟的餐廳工作，也是在那邊認識我太太。當初我的岳母反對我們在一起，有時會來家裡問安，我們兩個就出去流浪。後來又到台中蔡寬裕¹¹投資做外銷藍白拖的鞋廠工作，做到大女兒快出生時才回高雄。回到高雄之後我去找李清亮¹²先生幫我介紹工作，他那時候在一間外銷公司當總經理，我們是做外役認識的，我在裡面的時候跟他交情

10 張世欽（1928 -），1961年涉「蘇東啟等叛亂案」，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11 蔡寬裕（1933 -），原名莊寬裕，台北市人。1962年因響應廖文毅台獨組織案被捕，判刑十年。坐牢時，因被懷疑對泰源事件知情，和李萬章、柯旗化等人，在綠島綠洲山莊刑期屆滿後，又被延訓三年。1974年出獄後，與難友經營貿易公司、鞋廠，李萬章等難友曾去他的公司工作過，現任台灣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長。

12 李清亮（1927 -），澎湖縣人，1959年涉「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洪文慶案」，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三信家商創辦人林瓊瑤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還不錯。算起來他是我們的老師輩，雖然沒教過我，但是他跟林瓊瑤¹³、雄商的老師一起創辦了三信家商，我初中時期有些同學讀三信時是他的學生，因此受到他很多的照顧。

他的專長是會計，在裡面時就派他去做經理官的助理，之後又調去軍法處。回來之後，因為他跟林瓊瑤交情很好，所以林瓊瑤又叫他回去三信教書。那時林瓊瑤名下的木業公司一直在虧本，李清亮先生去幫忙整頓得不錯。後來我就到那間威德木業工廠上班，所以現在我才會做傢俱，做工的時間很短暫，後來被升調做木料採購，離開之後轉行自己賣傢俱。

賣傢俱 早上兼賣早餐

剛開始的時候是跟朋友合作做椅子，我負責業務，之後就徹底跟工廠分開，和李清亮先生、王參議員的兒

子，三個人合作，做到差不多什麼時候我忘了，應該三十年前左右的事了，還沒解嚴的時候。

剛開始自己出來做時是在九如路，後來移去成都路，現在的美術館園區那邊，因為那邊要重劃我才搬到現在這個地方。剛開始做的時候生意不錯，搬來這邊擴大之後，遇上傢俱業轉型，配合的廠商都去中國了，如果沒有去中國採購的話，貨源就會愈來愈少，競爭力就不夠。轉型之後就邊賣傢俱，早上還兼賣早餐。

出獄之後的工作，接觸的人幾乎還是以前的獄友為主，這是很自然的現象，因為情治單位很無情，他們會一直來關心，所以我們就很難在公司待下去。他們就是會故意暴露我們的身分特殊，讓旁人覺得說和你相處要小心一點，有什麼事情要跟他們報告，讓那些老闆不敢錄用我們。情治單位是不會到家裡來，到家裡去的是管區，他們問我做什麼工作，我就說我沒工作，幾乎每個月都會來家裡，那是他們的例行公事。剛開始他們講話比較沒禮貌，但後來比較客氣，解嚴後就好很多。實際上情治單位就是各吹各的號，他們那時候就是讓民間老闆不敢用我們，逼我們這些人團結在一起。反正出來之後，管區就是每月都會來拜訪。

我太太一開始就知道我坐過牢，那時候她也懵懵懂懂，只聽我在講，像在聽故事那樣。我跟她相差十二歲

¹³ 林瓊瑤 (1914 - 1979)，高雄市出身的實業家、出版家、前高雄市議員、國民大會代表，1958年創辦三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我有三個小孩，老大是女兒、老二是兒子，老三也是女兒，孩子都知道我被關過，家裡都是公開的，沒有隱瞞，只是學校的人都不知道。從小我們對孩子就很呵護，上幼稚園的時候上下學我都會去接，因為我們在做生意，時間可以自己安排，只是說他們的同學看到我去接時會說：「你阿公來了。」這樣子而已。

補償是一種死不認錯的威權邏輯

我對轉型正義實在沒有興趣，我關心的是台灣能不能建國而已，這樣才真的是轉型正義。因為當時那些加害者現在可能也都不在了，我們進去的時候二十歲，現在七十歲了，那時候第一線的加害者都差不多三、四十歲，就算還在也是風燭殘年了，回去再追究這些有什麼意義？

台灣人現在還是選國民黨執政，要怎麼去轉型？要徹底轉型就是國民黨必須永遠不能再執政，那才叫做真的轉型。帶頭做壞的政黨現在還在執政，是台灣人不讓社會轉型，這是台灣人的問題，只有我們這些受難者在轉型有什麼意義？我覺得民主國家，就是應該有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我沒違背這些，為什麼我要被關？到現在我沒承認過我是有犯罪的，我要推翻這個政權，也是合法的推翻。民主國家哪有說某個政權永遠存在的？為了要推翻這個政權，我也沒有使用暴力，如果說我今天是拿刀、拿槍衝進去總統府，你把我抓起來，就算

關到死我都不會有任何怨言。我是說這個政府做到這樣應該被推翻，講白一點，這些都是憲法規定的，國民黨根本都沒有遵守，這樣的政權根本不應該存在。很多人在做這個轉型正義，我是不反對啦，但是我的想法是應該讓這個政權永遠不能翻身，才是真正轉型，希望台灣人可以覺醒。

以現在的時空來看 我沒犯罪

至於補償這件事，是李登輝執政的時候發的，但事實上施明德是最大推手，因為他在立法院裡在國民黨、民進黨兩黨間都可以吃得開，透過他的運作，有很多無黨聯盟都挺他。雖然有人對他不滿，可是對於這件事他有功，是不能抹煞的。

我比較認同自己是政治受難者，受到政治壓迫，是國民黨的政治壓力。我有政治理想，但我沒犯罪，你硬是把我抓去判罪，把我抓去關。政治理想是每個人的自覺跟選擇，但是不應該因此被關，這是基本人權，所以我一直不認為我犯罪。實際上你判決書如何翻，我的犯罪事情，以現在的時空來看，我一定沒有犯罪。現在這樣的事情不管怎麼樣，都不會被判罪，甚至連受理都不該受理。有人會說你要革命又要跟人家拿補償，我就沒犯罪卻被關，我覺得他應該是要賠償我才對。

出獄之後我還是有參加一些活動，但是有限，有去參加高雄市大型的遊行，但後來比較沒時間就比較少參



加。一個當時差點被我牽連到的鄰居，聽說我要去參加遊行，他說他也要去。我坐牢的時候，他正在當兵，不知道發生這種事，最好是不要聯絡比較不會受到牽連，但他還是一直寫信給我，結果害他退伍後不能去跑遠洋的船，我覺得對他真的很抱歉。我在青島東路的時候，他去我家問到我的地址，然後就一直寫信給我，但我都沒有回信，因為怕他被點名作記號。

沒犯罪的人被關 當然要賠償

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第一次在國賓飯店成立的時候我就參加了，那時叫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因為許曹德¹⁴跟蔡有全被抓去的這件事，後來林再受¹⁵、陳三興、楊金海¹⁷等人就開始進行全國性的運動去營救他們。那時在高雄勞工公園演講，我有去幫忙拿募款箱，向民眾募款，那時候有一些人很激烈，像林再受、陳三興當初都有參與環島運動，那時正式將台獨理念散播出去。

雖然我沒有很激烈在參與活動，可是實際我也加入民進黨很多年了，我是黨員，但因為常常沒繳黨費後就不是了。我覺得民進黨執政的時候

，表面上對我們有起碼的尊重，邀請我們去總統府參觀，是透過姚嘉文的關係安排的，陳水扁邀請我們去參觀、和我們合照。

我對民進黨比較不能諒解的是，執政的八年當中，說要轉型正義，改賠償也是一種方式。因為沒犯罪的人卻被關，本來就應該賠償，為什麼不改？雖然我是民進黨黨員，可是我感覺民進黨真正執政了，卻沒有真正地去關心這些政治受難者，到選舉的時候才利用我們，選完之後就沒了。現在我們一個接著一個年紀越來越大，他又越不去在意這個，所以我在講民進黨並沒又飲水思源，今天民進黨之所以可以執政、可以壯大，在這個民主運動的過程中，有很多人付出辛苦和血淚。

美麗島事件的那些人都以為台灣民主化是因為美麗島事件爆發的關係，但依我看，從戰前台灣文化協會就在播種民主意識，這片土地上的事情應該由住在這裡的人決定，為什麼要讓統治者來決定？戰後這些人再延續，像郭國基這些人，大家為了民主化，從很早大家就在奮鬥打拚。現在之所以有幾個地方被認為是民主聖地，像雲林、高雄、宜蘭等地，是因為早

14 許曹德（1937 -），新竹縣人，台大政治系畢業，中興氧氣行協理。1967年涉「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1987年8月30日在「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成立會上，提議將「台灣應該要獨立」列入章程，故涉「蔡有全、許曹德台獨案」，於1987年被捕，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年。

15 蔡有全（1951 -），高雄縣人，傳教士，1980年1月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1987年又因涉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章程的〈台灣獨立〉黨綱案（「蔡有全、許曹德台獨案」），被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四個月。

16 林再受（1929 -），高雄市人。1958年涉「黃埔軍校台籍軍官案」，判處有期徒刑十年。

17 楊金海（1932 -），高雄縣人。1976年涉「楊金海、顏明聖計畫叛亂案」，判處無期徒刑。



期在省議會最出名的五虎將所打拚而來，郭雨新在宜蘭，所以宜蘭的民主薪傳是由他開始；雲林縣蘇東啟他們這個系統是李萬居¹⁸；桃園是黃玉嬌²⁰；高雄是郭國基、李源棧，就是他們早期在省議會中散播本土意識，並且一直延續下來。美麗島事件是由國民黨製造的，那些人關回來後得到的政治利益最大。

美麗島事件中，跟我們比較有接觸的是姚嘉文²¹，至於第一任黨主席江鵬堅²²，他也很認同、很尊重我們。當時民進黨成立時，也有爭取黨裡面的席位要給政治受難者，但有些台北的朋友認為他們這些沒什麼經歷的人，不要去跟人家占這個席位。

財團治國 希望何在？

現在回頭看，我覺得學李登輝那步也不錯，要對台灣奉獻，就是從內部瓦解，雖然不一定像他那樣偉大，但就是好好打拚有成就再來奉獻，或

許這樣可以奉獻更多，如果以一般管道，至少也小有成就，能夠影響的層面也比較廣。我看台灣現在的兩黨政治，說實在的也好像不是兩黨政治，應該說是財團政治，財團在後面控制政黨，包括這次馬英九當選，有很多我們看不見的財團在背後支持他，我們看得到的有鴻海郭台銘、宏達電王雪紅這些。

台灣現在的民主社會和我以前想的不一樣，現在的台灣社會好像變成是財團政治，為什麼民進黨有些事不去做、不去擋？因為他同時也會擋掉背後的金主，國民黨就更不用說了。我認為台灣目前三位民選總統，真正有台灣心的人只有李登輝，真正有在做，不是只有道歉，也有實際行動的，到現在年紀很大了也還在拚。

我祈禱國、民兩黨的政治權貴拿出良心，能夠為台灣制訂定一部寬鬆的公投法，讓台灣老百姓能對台灣的重大事件，透過公投做決定。

18 郭雨新（1908－1985），宜蘭縣人，台灣政治人物，黨外運動元老之一，被稱為「黨外祖師爺」。郭雨新與李萬居、許世賢、郭國基、吳三連、李源棧等人並稱台灣省議會的「五龍一鳳」。

19 李萬居（1901－1966），雲林縣人，法國巴黎大學畢業，中國青年黨資深黨員。他是知名的報人與政治家，有魯莽書生的稱號。

20 黃玉嬌（1919－1999），桃園縣人，曾任台灣省議會第六、七、八、九屆議員。在省議會裡，黃玉嬌和蘇洪月嬌（雲林縣省議員），是有名的「南北雙嬌」。

21 姚嘉文（1938－），彰化縣人，曾任考試院院長、民主進步黨第二任黨主席（任期：1987年12月20日－1988年10月30日）。1979年因涉「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22 江鵬堅（1940－2000年），曾任「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及民主進步黨首任黨主席。



董自得：「祈禱國、民兩黨的政治權貴拿出良心心，能夠為台灣制訂定一部寬鬆的公投法，讓台灣老百姓能對台灣的重大事件，透過公投做決定。」